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8號

原告 財園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淑真

原告 弘洋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淑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

被告 十分大瀑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克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派股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財園投資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311萬2,284元、
給付原告弘洋投資有限公司282萬9,349元，及均自112年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9萬0,595元，由被告負擔5萬9,492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財園投資有限公司、弘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103
萬8,000元、94萬4,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
以311萬2,284元、282萬9,349元分別為原告財園投資有限公司、
弘洋投資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
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財園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財園公司)、弘
洋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弘洋公司)均為被告之股東，分別持股

01 1,100股、2,000股，且各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8.33%、33.3
02 3%，被告於111年6月24日召開11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03 盈餘分配表之盈餘分派案，嗣被告依前開盈餘分配表製作11
04 0年盈餘分配通知書，惟被告竟未依前開股東常會決議將股
05 東紅利分派予原告。又被告僅依112年2月9日召開之112年度
06 第一次董事會決議，給付原告弘洋公司276萬9,650元及補充
07 保費5萬9,699元，從而，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232、235條及
08 被告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財園公司311萬2,284元、給付原告弘洋公司28
10 2萬9,349元（即565萬8,698元－276萬9,650元－5萬9,699
11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及以前到
14 場所為陳述略謂：被告於110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15 承認110年盈餘分派案，亦即發放110年度稅後淨利為1,680
16 萬2,967元之現金股利，然被告之股東就110年度盈餘分派請
17 求權於11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仍須經董事會決議，始
18 為確定，亦即被告之股東雖自該決議成立時起，取得請求被
19 告給付110年度股息、紅利之請求權，然被告僅於該決議之
20 時起，負有給付之義務，非謂被告給付110年度股利予其股
21 東之履行期即已屆至，必須視被告董事會所決定除息基準日
22 以定其履行期，且在被告決定110年度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
23 日前，亦無法確認原告於斯時是否仍為被告之股東，其持有
24 被告之股份數額若干亦未臻明確，自無從認原告於除息基準
25 日前得請求被告給付110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等語，並為答
26 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
27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8 四、本院判斷：

29 (一)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公司非彌補
30 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
31 利。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

股份之比例為準。民法第199條第1項、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2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之一種，於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即告確定，而成為具體的請求權，屬於單純之債權。股份有限公司既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基於各項財務表冊編造盈餘分派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為避免公司於其後之年度股東常會上變更決議，以迴避公司法第232條盈餘應以上年度財務表冊為基礎，於彌補虧損及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方得分派之規範意旨，股東常會分派盈餘之決議，應僅於股東常會召開當年度營業終結前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方得變更股東常會之決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21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財園公司、弘洋公司均為被告之股東，各持有1,100股、2,000股，被告111年6月24日召開之111年度股東常會，已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嗣後112年2月9日112年度第1次董事會決議股利發放日為112年2月9日，被告已匯款給付股東即訴外人詹淑真27萬6,965元及原告弘洋公司276萬9,650元、補充保費5萬9,699元之事實，有原告提出系爭股東常會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通知書、被告112年2月9日112年第一次董事會紀錄及國內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而被告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時並未表爭執，又未於最後言詞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應認原告就系爭股利對被告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已告確定，而成為具體之請求權。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依系爭股東常會決議分派系爭股利，核屬有據。

(三)被告112年2月9日112年度第1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匯款日為112年2月9日，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惟被告迄未給付，其自112年2月10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財園公司、弘宏公司請求被告分別給付311萬2,284元、282萬9,349元及均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本件訴訟費用9萬0,595元，其中5萬9,492元（ $90,595 \times 5,941,633 / 9,047,947 = 59,492$ ，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原告所繳納其餘訴訟費用乃其另行撤回詹淑真部分、減縮弘洋公司請求部分，應由原告負擔。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景欣